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 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 润为人民币1,408,609,607.8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376, 240, 3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 535, 272. 68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37.63%,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6.81%。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 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全体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全票同意 通过该项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71,388.03元,比去年同期下降92.45%,主要原因为二级市场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391,018.3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1.91%。公司现金流充裕,无有息负债。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